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份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稅前溢利約8.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淨虧損29.6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由虧損轉溢利乃主要由於(i)收取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政府補貼；及(ii)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及(iii)本集團實施控制措施而令員工成本下降。

本公司仍正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的資料，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可能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及發佈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刊登並保留。